

廊坊安次志

《廊坊安次志》编修委员会 编

(下)

中国文史出版社

第二十编 民 政

第一章 机 构

清朝初年,全县的民政事务由县丞主管。清中期至清朝末年县衙设户房辅助县丞管理民政事务。民国元年(1911年),县国民政府建立后,由县署、县政府第一科兼管民政事务。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6月,安次县建立抗日民主政府,下设民政科。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8月,安次县人民政府建立,内设民政科。1949年,安次县人民政府设民政科,负责建政、优抚、救灾、征地等政务,1955年改称安次县人民委员会民政科。1958年底,安次县并入武清县,民政科同时并入。1961年,安次、武清分设,安次县人民委员会民政科重新恢复。1968年,民政科更名为安次县革命委员会民政安置组。

1973年7月,安次县革命委员会民政安置组改建为安次县革命委员会民政安置局。1974年6月改称民政局,局内设优抚组、社教组、办公室;1975年增设阶级复议组。1980年,民政局下设机构调整,内设一室(办公室)、两股(优抚股、社教股)、一组(成份组)。

1983年7月,撤销安次县建制并入廊坊市(县级),民政局随之并入,局址在解放道42号。局内设办公室、优抚科、社教科、复员退伍军人

安置办公室、宗教科,下属单位有光荣院、殡葬管理所、福利厂。1984年8月增设城福科。1985年4月,宗教科从民政局分出建立民族宗教委员会。1987年11月,民政局增设民政经济管理服务站、社团科,全系统干部职工133人,其中局机关38人。

1989年4月,廊坊地区改建为廊坊市,县级廊坊市改名为廊坊市安次区,民政局更名为安次区民政局。1993年,民政局下设办公室、社教股、建政股、优抚股、城福科、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地名办公室。下属单位有:火化场(殡葬管理所)、光荣院、福利厂、革命烈士陵园。全系统干部职工145人,其中局机关31人。1998年2月,全系统164人,其中机关30人,内设11个职能科室。10月,残联从民政局分出单设机构。2000年10月,区划调整后,民政系统共有干部职工154人,其中机关24人。2002年6月,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处划归劳动社会保障局。2003年10月,局机关设办公室、救灾救济股(同时挂捐赠办公室和扶贫办公室两块牌子)、优抚安置股、基层政权社会事务股、双拥办公室、区划、地名、社团办公室和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共7个股室。

第二章 优抚安置

第一节 拥军优属

一、支前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在境内爆发的义和团运动中,安次人民参加并协助义和团打败西摩尔率领的八国联军侵略军,取得“廊坊大捷”的胜利。民国六年(1917年),安次人民配合冯玉祥军队在廊坊至万庄一带,打败张勋企图复辟帝制的辫子兵。

抗日战争期间,参军支前,配合抗日队伍打击日寇。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平津战役期间,安次县委成立战时支前委员会,统辖民兵、担架、大车三个团,并从解放区抽调区干部20人、村干部44人、学员22人、小学教员50人、2个民兵连,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支援解放平津的战役。全县各村街成立支前委员会,设正、副主任,下设供给组、动员组、监督慰问组。当时,负责运粮的“万辆大车”昼夜不停;民兵帮助部队修工事、送伤员、恢复交通、维持社会秩序;妇女为战士做军鞋,洗衣服、碾磨面。在整个平津战役中,安次县共计组织支前民工3.4万人,大车1200辆,担架3000付,供应粮食621万斤,猪肉55万斤,食用油7500斤,马草70万斤。

1951年,抗美援朝运动中,全县各界人士共计捐款6.61亿元(旧币)。是年10月15日,征召志愿兵,支援抗美援朝战争。1979年,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组织各种慰问团27次,社会各界捐赠慰问品18000条、件,折款4万多元。

二、拥军优属

解放战争时期,全县各级组织和广大民众开展多种多样的拥军优属活动。慰劳作战部队,为军烈属、回乡伤残军人“代耕”,保证他们的基本生活等。1949年至今,每年的“八一”、“春节”两大节日,党委、政府领导都会同有关

部门领导组成几十人的慰问团,慰问境内的著名烈属、特一等伤残军人、复员退伍人员和驻廊部队的官兵,并对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的参战官兵家属进行慰问。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也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多方解决优抚对象的困难。

1987年,全市共组建拥军优属服务组织3000余个,参加活动的大约有5万人次,为部队解决实际问题400多件,并为优抚对象解决修、住房款60万元,解决木料40立方米,提供平价化肥、生活用煤100多吨。设立了500多个军、烈属和军人优先服务窗口,为优抚对象解决医疗费160多万元,党政机关在实践中探索出一条“共教、共育、共管”的拥军之路。1988年8月,民政局会同天桥西办事处负责人远赴河南许昌武警支队慰问当地部队官兵。是年,河北省委、省政府、省军区授予廊坊市民政局“拥军优属模范”称号。

1991年8月29日,成立由区长为组长,驻军、区直有关单位组成的30余人的双拥领导小组。是年10月22日,安次区委、区政府下达《关于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区活动》的决定。1993年2月,安次区人民政府被命名为市级双拥模范区。是年9月30日,安次区人民政府下发《安次区军人抚恤优待实施意见》。

1999年至2003年,“双拥”被纳入政府年度重要考核内容,坚持一把手亲自过问,及时调整和充实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四套班子领导和乡镇、街办处在每年的“八一”、“元旦”、“春节”期间,组成慰问团对辖区内驻军和烈军属、伤残军人、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普遍走访慰问,送去米、面、油及慰问金,为廊坊市“全国双拥模范城”的“三连冠”做出了贡

献。2003年,全区安置军转干部41名,安置家属就业27名,建立军、警、民共建点26个,为烈军属、伤残军人、老复员军人做好事13250件,

给部队官兵写慰问信1450封,送慰问品12450件,解决军人子女入学入托、退役士兵安置及各项优抚工作。

第二节 优待抚恤

一、群众优待

1949年,县民政部门对农村中的贫困户优待采取代耕土地的办法,把无劳动力或缺乏劳动力的优待对象的土地包给劳动力充裕的农户进行代耕、代种、代收,一包到底。对只有半劳动力的贫苦烈、军属,自己劳动力所不及的部分土地予以代耕。民政部门代耕办法采取“业耕法”,按人畜分配负担数目,由代耕户和被代耕户双方自由结合,责任到人。1952年,县民政局根据《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优待暂行条例》,在全县规定优抚对象、优待方法和范围,对生活不能自理的困难烈军属发放补助粮。

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全县农村普遍推广优待劳动工分制度,实行劳动记分制,收益按工分分配,优待形式由代耕土地改为优待劳动日。优待对象为无劳动力或缺乏劳动力的烈军属;生活困难的残废军人、退伍老红军;带病回乡长期不能劳动、生活有困难的复员退伍军人;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生活有困难的孤老复员军人。优待标准按全家人口计算,保证其生活水平达到或高于当地一般群众生活水平。优待劳动日一般采取春评、夏查、秋兑现的制度。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逐步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群众优待改为现金优待,平均标准为60~200元不等,由各村街视自身情况掌握。同时,现役军人也分得一份责任田免交征购。1980年,大王务公社在全县率先实行群众优待乡统筹制度,年统筹优待标准为300元。这一先进典型多次受到省、市领导的肯定,并作为示范予以推广。1982年,全县对义务兵家属实行普遍优待。1986年底,各乡镇全部实行以乡(镇)为单位的统筹优待,优待标准由各乡镇自定,一般为200~600元。是年

底,对城镇非农业义务兵,分别按每人每年300元给予优待,款项从本级财政中列支。是年,共有农村优待对象2524户,总计优待款74.5万元,户均295.18元;城镇非农业义务兵320人,合计优待金9.6万元,人均300元。

1993年9月30日,规定现役军人在服役期间立功受奖给予增发优待金,即荣立一等功奖500元,二等功奖200元,三等功奖100元。是年底,全区共有立功人员31人,兑现奖金3300元。是年,根据农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优待统筹标准普遍提高到600元以上,经济条件较好的乡镇最高达1200元。从1980年城镇非农业义务兵实施现金优待开始,到1993年底,累计有3129人享受优待,财政累计支出优待金93.87万元。优待金由乡镇统筹发放,优待标准为当地上年度人均生活水平,优待面达100%。超期服役的按实际服役年限给予优待。对人伍到西藏服役的士兵在原来基础上再上浮20%的优待标准给予优待,户口给予农转非,退役后安排工作。

从2002年起,优抚金、农村义务兵优待金纳入区级财政预算,实行由区级统筹统一发放的办法。农村义务兵优待金按每人每年1500元的优待标准由财政局拨付到民政局,再由民政局拨到各乡镇民政所发到义务兵家属手中。在职职工入伍,优待金按本人基本工资发给,经费由所在单位或本系统统筹落实。对待业的非农业户口青年入伍,年发优待金300元,经费由区政府统筹解决,由民政局统一发放。义务兵在部队荣立一等功优待金加发1000元,二等功500元,优秀士兵50元。对生活困难的义务兵家属由政府出资给予临时优抚照顾,并明确规定对所有优抚对象本人一律免交农业税、社会集资和各种义务负担,对优抚对象子女实行学杂费减免优待。

二、国家抚恤

对“三属”、“残疾军人”实行抚恤,对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实行定期定量补助。

(一)牺牲病故抚恤

牺牲病故抚恤是指革命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在编无军籍职工以及人民警察、国

家机关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等。民政部门根据以上人员的死亡性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发给一次性抚恤金。1949年至1979年,民政部门严格按照上级抚恤政策,对全县抚恤人员抚恤。1979年以后,由于经济相继增长,抚恤标准也经历多次调整。民政部门每年支付一次性抚恤金6万元。

“三属”抚恤标准增长一览表

表 20—2—227

单位:元/月

年份		1994	1996	1998	2000	2001	2002	2003
项目								
城镇	烈属	75	85	93	140	160	200	265
	因公牺牲军人家属	70	80	88	135	155	195	260
	病故军人家属	65	75	83	130	150	190	255
农村	烈属	55	65	73	120	140	165	195
	因公牺牲军人家属	50	60	68	115	135	160	190
	病故军人家属	45	55	63	110	130	155	185

注:根据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冀民优[1994]5号、冀民优[1997]1号、冀民优[1998]2号、冀民[2001]87号、冀民[2002]203号、冀民[2003]143标准执行。

“三属”抚恤是对辖区内的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进行抚恤。“三属”凭军人生前所在部队团级以上机关出具的书到民政部门办理抚恤,民政局按标准向其家属发给一次性抚恤金。革命烈士按80个月工资标准计发,根据2000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因公牺牲军人按40个月工资标准计发,病故军人按20个月工资标准计发。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条件的发给定期抚恤金。2003年,安次区的抚恤标准为:家居城镇的烈属每人每月260元、因公牺牲军人家属每人每月255元,病故军人家属每人每月250元;家居农村的烈属每人每月195元、因公牺牲军人家属每人每月190元,病故军人家属每人每月185元,对以上“三属”中的孤老人员在现有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另增加5元。

(二)伤残抚恤

伤残抚恤对象是辖区内参战致残的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等。伤残等级按国家规定分为四等六级。伤残抚恤金发放标准统一按民政部规定执行,

先后经历1984、1988、1991年等多次调整提高。1984年12月,对特一等伤残军人全部办理非农业户口,供应商品粮,并对符合条件的特一等伤残军人配偶、子女同时办理农转非手续。1993年,对辖区内的92名贰等以上伤残人员全部享受公费医疗待遇;对6位特壹等伤残军人,每人每月分别享受50元护理费;对26名贰等甲级以上在乡伤残人员每人每月享受11元粮油补贴。是年底,全区共有伤残军人340人,其中在乡252人,在职88人。有特等1人,壹等6人,贰等甲级25人,贰等乙级88人,叁等甲级109人,叁等乙级111人。以上人员伤残抚恤金,全年累计13.4万元。

1994至2003年,在乡贰等乙级伤残军人全部享受国家公费医疗待遇,由区卫生局负责;叁等级别伤残军人伤口复发治疗费用由区民政局负责。对在职伤残军人按所在单位因公(工)伤残职工相同生活福利、医疗待遇。革命伤残军人乘坐国营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凭《革命伤残军人证》享受半价优待。在乡伤残军人发放副食价格补贴,享受群众优待。

2003年,全区共有革命伤残人员在职56人,在乡150人,共发放伤残抚恤金31万元,伤残补助费8万元。

(三)国家补助

定期定量补助: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拨出专项经费,按不同对象和条件定期向优抚对象发放一定数额的生活补助费。定期定量补助对象包括无固定经济收入,家在农村的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含父母、配偶、子女等)。1954年以前入伍的在乡老复员军人以及长期不能参加生产劳动,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等,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拨出专项经费,按不同的对象和条件定期向优抚对象发给一定数额的生活补助费。1984年以前,县内定补对象一般只限于烈属、因公牺牲、病故军人家属以及个别生活比较困难的老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等。1984年12月,全市共有定补对象为502人,其中“三属”定补256人,人均每月定补款10元,全年定补款约3.3万元;老复员军人239人,人均定补款每月8元,全年定补款2.2万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7人,人均每月定补款5元,全年定补款约4000元。

从1985年1月起,根据民政部、财政部文件精神,“三属”定补改为定期抚恤,抚恤标准人均每月提高到25元,全年定期抚恤款增加到8.1万元。1986年12月,市民政局对解放战争时期以前的复员军人全部给予定补,定补标准平均为11元,全市总计716人。1987年7月,开始对抗美援朝时期入伍的老复员军人办理定补手续,复员军人定补人数增加到854人,人均每月定补标准为12元,全年累计发放定补款13.3万元。1989年1月至1993年底,先后两次调整定补标准和定期抚恤标准。1993年底,“三属”抚恤标准平均每月提高到50元,全年定期抚恤款约11万元;复员军人定补标准提高到平均每人每月25元,全年定补款26万元。

1999年,区民政局为解决老复员军人的生活困难,从每人每月平均37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10元。2000年以来,以创建新一届“双拥模范城”为契机,多次加大地方财政投入,大幅度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定补标准。2003年底,全区老复员军人268人,年龄最小的75岁。定补款

标准达到平均每人每月150元,即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老复员军人定补标准每人每月155元,解放战争时期入伍的老复员军人每人每月150元,1949年至实行义务兵役制前入伍的老复员军人定补标准为每人每月145元。在部队期间立功受奖、服役时间长、贡献较大的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对复员军人中的孤老不愿入光荣院的适当优厚照顾。对年老体弱在乡老复员军人享受定期定量补助后,仍有困难的给予不定期、不限额的临时补助。对带病回乡的老复员军人及退伍军人除享受定补外,每人每年增加400元药费补助。对居住在城镇的老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一律纳入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复员军人中的五保户送到光荣院集体供养。

临时补助:临时补助的主要对象是在农村的孤老优抚对象,个别遇到特殊困难的优抚对象也适当给予补助。每年的春节、春荒、冬令期间,各级党委、政府和民政部门都发放临时救济粮款,优抚对象优先享受。各乡镇政府民政所直接面对优抚对象,民政局按经济条件每年适当分配各乡镇一部分临时补助款,由各乡镇政府民政所掌握使用,遇到特殊情况,补助款额较大时,由各乡镇申报民政局审批。

1981年以前,对各类困难优抚对象临时补助金额较少。1981年至1989年,平均每年临时补助款4万元。1990年后,由于各种抚恤金定补款不断提高,临时补助款略有减少。1982年开始对“三属”及带病回乡复员退伍军人全部实行医疗减免,财政部门由最初每年支付5万元到1988年增加到支付40万元。1989年以后,采取了药费补助、定额包干的办法,每年区财政支付药费包干补助款30万元,款项由民政局掌握使用。1996年,共发放临时优抚款12万元,70%以上优抚对象得到数额不等的补助。2000年,全区临时优抚款超过20万元,90%以上优抚对象得到数额不等的临时补助。2002年,民政局下拨临时优抚款共计25万元,为优抚对象修危房36间,为132户优抚对象解决了治病难问题,其中对患重病住院优抚对象给予大额款项救助(杨税务乡小北市村退伍军人李文海,2002年5月患尿毒症急需治疗,先后到廊坊、天津等医院治疗,住院费5万元。为解决其困难,

区有关部门补贴 11000 元,乡里捐款 5000 元,市医院为其减免医疗费 5000 元;葛渔城镇叁等伤残军人王宝柱 2002 年查出患股骨头坏死,区民政局一次为其解决了医药费 8000 元。)

优抚对象统计表

表 20—2—228

项 目		数 字
因公牺牲、病故军人家属	户数	325
	人数	1327
现役军人家属	户数	1397
	人数	9562
在乡复员军人		744
在乡退伍军人		17073
革命伤残人员	在职	88
	在乡	252
军人免药费补助人数		405

1999 年至 2003 年,区政府出台《安次区“光荣工程”实施意见》,动员社会力量加入“爱心献功臣”活动,印制发放宣传品 35000 张,在报刊、广播、电视办专题节目,在学校、驻军积极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在开展“爱心献功臣”活动中,区政府先后投入 180 多万元,解决“三老”的生活难、住房难、治病难等问题。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纷纷出资,对困难的“三

老”优抚对象开展“一帮一”活动。区政府每年都重新确定 24 户困难优抚对象分别由 24 个区直机关帮扶,解决他们的具体困难。1999 年,由区劳动局、调河头乡、第什里村合力出资 5 万余元,为调河头乡第什里村老烈属王仲芳一家盖起 5 间新瓦房。是年,区民政局被省双拥模范领导小组授予“爱心献功臣先进集体”荣誉称号。1999 年至 2003 年,安次区建立了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颁布优抚对象医疗减免办法等拥军优属政策,确保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与当地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相适应。

附:

安次区光荣院 始建于 1958 年 5 月,工作人员 6 名,原址在码头镇济南屯村,1961 年迁入廊坊,1972 年迁到烈士陵园内。1976 年,陵园拆迁,光荣院移至廊坊镇周各庄大队重建,院内有宿舍、伙房等 40 间,总建筑面积 749 平方米。1978 年,院址迁到市区荣福街。1972 年以来,先后接收老人 55 名,其中烈属 27 名,残废军人 15 名,复员军人 13 名。1992 年,光荣院进行翻新改造,投资 67 万元建成一座 1300 平方米的仿古式二层单面楼,光荣院内设有老人宿舍楼、游艺室等设施。1993 年,光荣院内优抚对象 23 名。其中烈属 4 名,伤残军人 9 名,复员军人 10 名。是年,区光荣院被省民政厅命名为省级甲级院。2000 年区划调整,光荣院归属广阳区管辖。

第三节 烈士褒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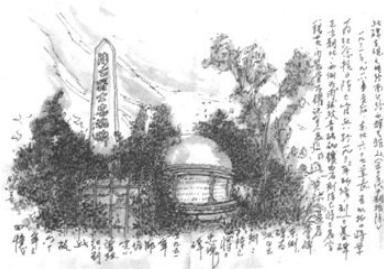
一、烈士陵园

座落在解放道与文明路交叉路口东北,西与区群艺馆相邻,南侧为廊坊火车站、汽车站。民国二十年(1931 年),九一八事变以后,日军侵占中国东北三省,东北军除留一部分在东北坚持游击抗日以外,大部分撤到华北地区。东北军的六十七军在长城抗战时伤亡很重,撤到关内后驻防廊坊。在军长王以哲主持下,为悼念抗日阵亡官兵,民国二十一年(1932 年),在廊坊陵园西侧修建烈士墓,占地约 3 亩,四周是土壤,里面靠南头修建一座大墓,园形,砖制,

中间层用石头垒砌,在石头上刻着阵亡者姓名。墓内是阵亡将士骨灰罐,罐内有牺牲士兵的姓名牌(实际是名誉葬)。墓东有座大碑,汉白玉制做,碑名为“阵亡将士忠魂碑”。大墓以北是军官小墓,每座墓前都有石碑,碑上刻着牺牲者的姓名、籍贯、官职等,墓旁种有松树。基地的北头建有三间砖房,有专人看守,并负责墓地的管理。

1958 年 10 月,在烈士墓东侧建烈士陵园,占地 518 平方米,建筑面积 348 平方米,建有烈士纪念碑、烈士骨灰堂各一座。烈士纪念碑碑

身为水泥结构,高10.5米,呈锥柱体,每边2米,碑东面镶嵌着“革命烈士纪念碑”几个大字,碑西面刻着“为人民解放事业英勇牺牲的革命烈士永垂不朽”和“安次县各界人民敬立”字样。碑西侧的烈士骨灰堂存放着革命烈士的骨灰。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曾两次对陵园重新修建。2003年,骨灰堂内存放142名烈士骨灰。经过多年修葺,园内肃穆整洁,每年清明节前后,各机关团体、部队、厂矿、学校等单位都要组织人员前来扫墓,缅怀革命先烈。



建国初期陵园旧址



20世纪60年代安次烈士陵园



20世纪70年代烈士陵园骨灰堂

二、发证列录

1949年,县民政部门对全县的革命军人参

战或因公牺牲、革命工作人员对敌斗争或因公牺牲、民兵、民工参战牺牲的授予烈士称号,发放光荣纪念证。其中包括:革命牺牲军人家属光荣纪念证、革命牺牲工作人员家属光荣纪念证和革命牺牲民兵民工家属光荣纪念证。1950年,开始登记,颁发光荣纪念证书。1980年6月4日,国务院颁布《革命烈士褒扬条例》,县民政局对凡按条例批准为革命烈士的人员,全部向其家属颁发由民政部统一印制的《革命烈士证明书》,因公牺牲的不再授予烈士称号。1981年,为全县728名烈士编写《烈士英名录》,1982年,编辑出版《烈士英名录》。1983年,在换发补发革命烈士证明书过程中,对符合条件的320名烈士全部换发新烈士证明书。1984年至2003年底,共换发补发烈士证15人。

附:林枫烈士祭文

赫赫炎黄伟业,炳炳烺烺乾坤,人类进程谁拔萃?问询千古证人。血肉长城揭竿起,赢得神州万木春。安次古属幽燕,历史久远,古往今来,物华天宝,人杰地灵,多慷慨悲歌之士。军阀争雄,列强肆掠,奸伪丧良,国难当头。独立壮志烈烈烘云,铁马金戈千斗牛,志士胸怀民族大业,肩负国家安危。轩辕儿女铸就铮铮傲骨,燕赵儿女一身浩然正气,舍家纾难,戮寇同心,胆斗风尘。时遭奸细告密,志士可杀不可辱。离离荒草落碧血,漠漠黄沙掩忠骨,其英灵炳跃千秋华夏。启后世承英烈长天千古之精神,鼓动大鹏扶摇之伟志,殚心竭志,自强不息,以报效我浩荡中华。

为告后辈,以志岁月,继起者斧石,炳英灵业绩与天地日月同辉,颂其德泽千古不朽。

林德章(号枫)一九一六年出生于中响口村,一九三五年在通州师范学校毕业。一九三七年“七·七”事变参加革命,一九三九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三联县一联区秘书,区委委员、区委书记等职。一九四二年农历三月被俘,同年五月在北旺村惨遭日伪军杀害。牺牲时年仅27岁。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政府敬祭
公元:二〇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农历:壬午年五月十一日

撰文:布谷

第四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1949~2003年复员退伍军人安置情况表

表 20—2—229

项目 年份	当年复退 总人数	安置去向		项目 年份	当年复退 总人数	安置去向	
		回农村	安排工作			回农村	安排工作
1949	57	46	11	1977	502	502	—
1950	121	119	2	1978	302	302	—
1951	55	52	3	1979	300	300	—
1952	199	188	11	1980	440	440	—
1953	92	82	10	1981	790	790	—
1954	155	140	15	1982	565	472	93
1955	238	207	31	1983	740	714	26
1956	135	92	43	1984	693	626	67
1957	116	108	8	1985	2135	361	1774
1958	105	65	40	1986	687	567	120
1959	202	179	23	1987	537	466	71
1960	188	160	28	1988	453	371	82
1961	224	216	8	1989	430	321	109
1962	72	71	1	1990	563	447	116
1963	109	88	21	1991	245	198	47
1964	231	206	25	1992	315	169	146
1965	104	98	6	1993	279	152	127
1966	63	59	4	1994	279	158	121
1967	32	31	1	1995	331	204	127
1968	394	385	9	1996	288	189	99
1969	835	835	—	1997	231	173	58
1970	313	313	—	1998	260	192	68
1971	441	441	—	1999	381	231	150
1972	13	13	—	2000	157	109	48
1973	924	924	—	2001	196	154	42
1974	219	219	—	2002	157	103	54
1975	882	882	—	2003	157	118	39
1976	841	841	—	—	—	—	—

注:1.当年复员退伍总数包括干部和志愿兵;

2.安排工作人数包括复工、复职、升学等;

3.1985年2135人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352团集体转业人员。

1950年,安次县人民政府成立由武装、劳动、民政等部门组成的转建委员会,负责全县复员退伍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1957年,县民政局开始安置退役义务兵。1958年,转建委员会改为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负责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工作和研究解决复退军人安置工作中的一些重大问题,对复退军人进行政治思想教育,组织生产就业,解决复员退伍军人在生产、安家有关土地、房屋、农具等困难。1973年1月21日,成立安次县复员退伍军人接收安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1984年10月,成立军地两用人才介绍所,全市有15个乡镇建立了两用人才联络站,负责介绍有一技之长的战士到各用人单位工作。是年,全市共接收退伍军665人,其中回农村598人,对67名城镇户口的退伍战士,本着“区别对待,合理安置”的原则进行妥善安置。其中,共介绍28名司机和1名卫生员、1名放映员、6员炊事员到用人单位工作。1984年至1993年,共接收两用人才2246名,开发使用1066名,推荐工作530名,回农村当村干部200名,勤劳致富450名。

20世纪50年代至1993年,境内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工作,本着“从哪里来,回哪里去”和“妥善安置、各得其所”的原则,大多数复员退伍军人回到农村,安心农业生产,其中很大

一部分人担任农村基层领导干部。民政部门每年都为退伍军人解决建房和生活用煤等实际困难。1983年至1993年,共接收退伍战士6969名,属城镇户口分配工作的2710名,回乡务农的农村籍战士4259名。

1994年至2003年,全区共接收安置退役士兵2437人,其中非农业退役士兵787人,农业户口退役士兵1650人。对家居城镇和符合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采取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原则,做到专业对口,用人所长,区别对待,合理安置。1994年至2003年共安排806人,全部安排到机关、事业、效益较好的企业等单位,保证退役士兵的第一次就业,其中对荣获二等功以上的和有伤残等级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安排工作19人。对农村籍退役士兵积极开发两用人才使用,推荐廊坊市保安公司、烟草公司、开发区等地工作,使两用人才开发使用率达到95%。对带病带伤回乡生产、生活困难的由村里给予照顾,并享受群众优待和国家补助。符合安排工作的复员退伍军人自2000年起实行待分配期间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即每月发放待分配期间的生活费直至分配工作。1994年至2003年,共有183人领取了待分配期间生活费15.5万元。

第五节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1980年,全国军队退休安置工作会议后,县民政局接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安置工作,并于1985年建立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站。1986年,共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7名。1988年,为军队离退休干部建休养所1处,并在董村西南为军队离退休干部建住房32套,占地2642.53平方米,附属设施用房140平方米。同时,为军队离退休干部随迁家属和子女都安排合适工作。1992年3月,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

站改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1986年至1993年底,共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28人,退休志愿兵3人,无军籍职工3人,共计34人。2002年12月,根据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第三批军队(武警)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安置计划的通知》,成立接收安置领导小组,按有关政策于2003年1月将其全部纳入医疗保险,工资及福利纳入工资卡。

第三章 社会救济

第一节 赈济扶贫

民国十六年(1927年),县政府设赈济分会。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设难民赈济委员会,办理救灾和鳏寡孤独与难民扶助工作。当年实支赈济经费2.1亿元(旧币)。翌年,赈济支出2.5亿元(旧币)。

1950年,安次县政府成立难民救济会。救灾坚持“以工代赈”原则。1951年,受洪水灾害全县发放救济款7000万元(旧币),发放救济粮350吨、衣被3200件。并且组织群众开展副业、手工业生产,贯彻生产自救的方针。1951年至1959年,共发放救济款85万元、衣被1.5万件,其中1957年以工代赈折款18万元(水利工程)。

1960年至1963年,境内相继发生饥荒和水灾,全县共死亡2152人,为赈济灾民、难民,共发放救济款105万元,发放救济粮4800吨,修复水毁房屋4500间,发放救济衣被12850套(件),政府返销灾民粮食2.6万吨,群众互济解决4800户20150人的生活困难。1963年8月,河北省中南部地区遭受罕见的大水灾,全县组织2万名民工到前线抢险,农村腾出1万多间民房,安置静海、大城等县灾民35000人,为灾区寄养牲口2547头,县社队负责人曾三次组织慰问团到灾区慰问,县直各单位捐款2088元,粮食9107斤,衣服287件,鞋帽、袜等734件。全县农村从1963年开始实行“五保”制度,城镇增加对精简老职工的救济。

20世纪70年代以后,救灾开始实行“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互助互济,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和扶持”的政策。“文化大革命”期间,除大灾以外,每年发放救济灾款15~25万元,社会救济款8~15万元。各种款项由县民政部门下拨到各公社,再由公社直接发到

救济对象,并由公社到县民政部门核销。1976年7月28日,唐山大地震波及县内,全县共有27人死亡,损毁房屋5649间。当年共发放救济款150万元,帮助灾民修复房屋5506间,发放救济衣被4005件套。并组织灾民生产自救,发展生产。

1978年至1984年,共发放救济款75万元,帮助51200户,为158700人解决灾后生活困难。从1985年开始,对农村困难户实行定期定量救济,当年批准享受定救困难户125户,379人,户月均发放5.7元,1986年增批145户。1987年,全市共有356户,1065人享受定期定量救济,月发放定救金2030元,以后总户数和发放总金额不变,由各乡镇视困难情况,自行调剂,报民政局备案。

1988年11月29日,全市实行救灾体制改革,开展农村救灾合作保险试点工作,各乡镇成立救灾经验互济会。1989年下半年,开始在仇庄乡进行试点工作,并开办农作物保险、农民住房保险、农村劳动力意外伤害保险等三项业务。1990年,全区发展到7个乡镇,并由原来的经验型改为救助式。1991年,华东地区发生严重水灾,各级政府组织捐款活动,共接收群众及部门捐款215688.79元,粮票2888斤,衣服1500件。1988年至1993年,累计收取互济金117.5万元,发放赔付救助金190.8万元。同时发放救灾款37万元,发放社会救济款54.3万元。

1994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当年,区政府安排救灾专项资金15万元。全区社会救济困难户2041户,5306人,分别占总户数的0.8%,占总人数的0.83%,临时救济3987人次,定期定量救济961

人次,发放集体补助金4万元,发放社会救济费17.75万元。1995年,针对区内夏、秋两季连续6次发生风雹、洪涝灾害,造成7983户,33931人的缺粮问题,区政府先后下拨救灾款76万元,为灾民解决实际困难。同时,发动群众生产自救,开展以副补农活动,新增大棚菜种植1050亩。鼓励支持吸收缺粮户到乡镇企业、个体户参加劳动以工代赈。1996年,发动86个单位捐款8.57万元,35个单位或个人捐赠衣物7.51万件,为贫困户修复住房108间,解决口粮10万公斤。在以工、副补农活动中,865人从事副业生产,920人出外打工,新种植大棚菜1950亩,小麦播种面积新增12800亩。区民政部门并先后下拨各类救灾救助款86.56万元,其中,口粮救助50.4万元,农房救助33.6万元,劳动力救助2.56万元,对五保户、困难户、三无户、烈军属实行重点救助。廊坊市民政局、财政局先后5次给安次区下拨救灾救助资金65万元(救灾保险定额补贴款21万元,救灾款44万元)。区民政局1996年共下拨救灾救助资金98.61万元。

1997年共下拨救灾款163万元,其中,省级97万元,区级30万元,乡级36万元,解决了部分村街冬令期间灾民缺粮等困难。是年,全区共有9个乡镇,324个村街,7.2万户、31万人参加了农村救灾保险,收取互济金37万元。廊坊市民政局、财政局共4次给安次区下拨救灾救助资金72万元,其中救灾保险定额补贴款24万元,救灾款48万元。区民政局全年共下拨救灾救助资金107.4万元。是年底,全区共有17076户灾民和困难家庭领到救灾救助资金。1998年,救灾款列入区级预算30万元,列入乡级预算36万元;全区五保供养率达100%,人敬老院率46%,五保供养标准为3200元/年;全区8个乡镇,278个村街,8.1万户,共28.5万人参加了口粮互济保险,收缴救灾保险

互济金40万元;下发春荒救灾款38万元。1999年,针对全区历史罕见的旱灾,先后下拨救灾款54万元,并为部分遭受风雹灾的村街下拨恢复生产化肥10吨,用于恢复生产。区委、区政府四套班子领导成员于2000年元旦、春节期间深入到受灾最严重的6个乡镇走访慰问灾民群众百余户,发放慰问款13万元,救灾面粉8吨。2000年,全区发生旱灾,因灾缺粮人口45602人。民政局先后下拨救灾面粉236吨,发放救灾款57万元。是年8月下旬至9月初,区委、区政府领导带头参加救灾捐赠活动,共有55个单位、9608人捐款139766元。2001年,下拨救灾款物18万余元。2002年11月底,下拨救灾面粉80吨。2003年4月中旬,下拨救灾面粉80吨,发放救灾款36万元。在解决重灾民缺衣少食问题的基础上,于年底又下发救灾面粉100吨,对三无户、特困户、重灾户发放棉衣、棉被。

1994~2003年救灾救济款发放表

表 20—3—230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国家 投资额	互济金 收缴额	互助金 救助额	被救农民	
				户数	人数
1994	50	20	70	4082	10612
1995	50	22	71	5100	17850
1996	91	21	93	6512	22792
1997	55	37	52	4420	17356
1998	84	40	112	4218	14763
1999	68	56	49	7843	27450
2000	32	—	38	15772	55204
2001	70	—	67	4460	15614
2002	108	—	84	5428	19500
2003	80	—	77	5490	17242
合计	688	196	713	63325	218383

注:2000年区划调整后互济金未收缴。

第二节 抗震救灾

1976年7月28日唐山发生大地震以后,各级党委迅速组织全县干部、群众投入抗震救灾。

县委常委当即分为三线作战,县委书记彭庆彬指挥全县救灾行动;副书记和8位常委带

队分赴受灾严重的7个公社和重点厂矿,检查灾情,稳定情绪,安排生活;留在机关的常委带领部、室负责人赴地区和县医院慰问伤病员。县委机关干部和县直各局的领导分成6个小分队,赶到受灾严重的社队进行慰问。县交通局局长、公安局局长、交通队队长立即安排,调动汽车14辆,保证物资、下乡干部的运输和伤病员的抢救。水利局领导主动安排汽车带队赶到北田庄,把18名伤病员送到县医院,及时进行抢救。县物资局和商业局的干部职工,坚守岗位,妥善安排,保证受灾社队抗震物资和生活用品的供应。地震发生第二天,县委、县政府为受灾社队送去了苇席5000片,塑料布1000斤,提灯308盏,生活用煤40吨。

正在县里开学习会的各公社书记、副书记,立即返回公社,领导抗震救灾。大王务公社受灾比较严重,党委成员全部深入到村,逐个检查,挨户安排。南尖塔公社党委立即召开紧急党委会议,研究抗震救灾措施,分头逐村检查灾情。会后,又召开紧急大队党支部书记会议,落实措施。各公社社直干部职工,迅速组成了抗震救灾小组,分赴到受灾大队,帮助村街支部开展抗震救灾。

全县各大队党支部及时召开紧急支部会议和党员、团员、民兵、骨干会议,具体落实抗震救灾措施。灾情较重大队成立抢险队,抢救受伤群众,安排社员生活。受灾较轻的大队,一方面宣传教育群众注意防范,另一方面发扬共产主义风格,积极支援兄弟社队。大王务公社社村大队党支部知道北田庄大队灾情严重,立即组织了近50名基干民兵在支部书记的带领下,赶到北田庄大队协助抗震救灾。

28日下午,县委根据抗震救灾形势,又召开了紧急常委会议,组成以县委书记彭庆彬为组长,副书记汪世琨、王福生为副组长的抗震救灾领导小组。下设抗震救灾指挥部,加强对

抗震救灾工作的领导。各公社党委也相继成立了抗震救灾领导小组,由书记挂帅,全体委员参加,下设宣传、治保、医疗、后勤、办公室等办事机构。

29日,中共中央给地震灾区人民的慰问信广播后,县委常委除留两名负责人主持机关工作外,其余9名常委分赴到重点社队、工厂,组织干部群众认真学习讨论,鼓舞广大干部群众抗震救灾的斗志。受灾较轻的大队,认真贯彻抓革命促生产的方针,在积极防震救灾的同时,努力发展生产。码头公社大郑庄大队,组织了600名劳力和350名学生,割杂草40万斤,为种麦准备肥料。

地震发生以后,全县干部群众,把唐山等灾区人民的困难当做自己的困难,从人力、物力各方面尽最大努力对受灾大队进行支援。

1976年7月28日晚,县委接受了为地震灾区供应烙大饼的任务,各公社和县直接受任务后,积极采取措施,领导亲自抓。全县先后共加工大饼41999斤,捐献衣服4917件,鞋126双,现款605元,并购买各种服装636件,及时送到唐山灾区。水利局长仇连英、体委副主任粟宪武每人捐衣40件,水泥管厂厂长李希奎捐衣27件,县修配厂团支部副书记孙金兰不仅捐出12件衣服,还给灾区写了慰问信,并捐现款100元。

为支援灾区,全县调动28辆汽车抢运支援唐山救灾的中转大米650吨,运送各种食品547吨和各类救灾物资近千吨。

1976年9月1日,县水利局机井队司机刘万元、西化营大队党支部书记刘乃臣、东储大队妇联会主任刘秀凤代表安次县参加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的唐山地震抗震救灾先进单位和模范人物代表会议。党和国家领导人华国锋、叶剑英、徐向前、聂荣臻、陈云等出席大会,并同代表一起合影留念。

第三节 救济精简老职工

1962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全县按政策对精简下放、回乡务农的4365名老职工

中生活确有困难的,由民政局给予社会救济。1974年,经过普查,全县有退职老职工4000人,

对具备条件的 70 人经批准后享受原标准工资 40% 的救济。“文化大革命”时期,其救济工资坚持继续发放。1975 年,给 32 名下放老职工发放 40% 救济费 7552 元。1976 年,全县享受 40% 救济费的有 15 人,民政局支出 3719 元。1977 年,享受 40% 救济费的有 8 人,支出 2724 元。

1983 年,继续补办享受原标准工资 40% 救济对象 98 人,享受定期定额救济的 74 人。

1984 年,在补办 40% 救济工作中,对其中 165 名够条件的给予享受原标准工资 40% 救济,共拨款 5.3 万元;对 269 名不符合条件,但生活确有困难的,从 1985 年开始每年从地方财政拨款 2.6 万元,给予定额救助。同时,对因地区差和工资证明不实的 110 名享受人员的救济费进行调整。1985 年,对不符合条件,但生活确有困难的 249 人,实行每人每月 12 元的定期救济。1999 年,全区享受原工资 40% 救济的 221 人。

第四节 扶持贫困户

1980 年开始扶持贫困户,以救济和发展农副业生产为主要形式。主要对缺乏劳动力、经营能力差以及有其他特殊困难的贫困户,除国家给一定的救济外,集体也给予必要的扶持,并发动和组织群众相互帮助。1981 年 4 月,成立“双扶(扶贫、扶困)”办公室,并对全县贫困户进行普查。全县共有困难户 3498 户,17760 人,困难户占全县农业总户数的 5%,人口的 4.2%。全年共下拨扶贫周转金 33355 元。1982 年至 1986 年,累计发放扶贫周转金 26.8 万元,扶持贫困户 2841 户、10324 人。每年脱贫户数 500 至 700 户。1984 年,在码头公社孙披庄成立扶贫储金会,扶持资金 1000 元,群众自筹资金 5000 元,实行无息无偿和有息有偿使用相结合的办法,帮助其脱贫致富。此外,在重点贫困村,实行重点扶持的原则,帮助建立村办企业,安排群众就业,增加劳动收入。

1987 年至 1993 年,贫困户逐渐减少,农村扶贫以自扶和互扶为主。贫困户收入标准随着农村经济发展不断增长,1985 年人均收入在 150 元以下,1989 年人均收入在 200 元以下,1993 年人均收入在 300 元以下。2003 年,全区贫困户人均年收入达到 2500 元。

1996 年,对城区 1440 户居民家庭生活及收入状况进行调查摸底,确定最低生活保障线。1997 年 7 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正式实施,确定的保障对象为“三无人员”,即“无劳动能力、无经济来源、无法定扶养赡养义务的

居民”,保障标准为月人均 130 元。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60%,区财政承担 40%。全区共有低保户 27 户,78 人。

1998 年,全区共有低保户 88 户,226 人。保障对象从“三无人员”扩大到“三类人员”,即增加了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或失业救济期满仍未能重新就业、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和在职人员在领取工资或最低工资、基本生活费后以及退休人员领取退休金后,其家庭人均收入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1999 年 7 月,全区有低保户 126 户,351 人,保障标准由人均 130 元调整到月人均 170 元。2000 年 10 月区划调整后,全区有低保户 184 户,月发保障金 19732 元。2001 年,全区低保户 778 户,2285 人,月发保障金 83874 元,全年累计发放 45 万元。

2002 年 2 月,区政府将低保所需配套资金 94 万元列入当年财政预算,为全区 920 户,2786 人月发放保障金 110476 元。2003 年,新增低保对象 384 户,1225 人,月发放低保金比年初增加了 46740 元。是年 6 月,改变保障金的发放渠道,由原来的民政助理发放改由银行发放。由于生活水平提高或户口迁出等原因,全年注销低保户 47 户。通过扩大范围、提高保障标准,全区共有低保户 1034 户,4012 人。是年 12 月,月发保障金 202917 元,占非农业人口比例的 5.56%,月人均补差 50.6 元,全年累计发放 203 万余元。

第四章 社会福利

第一节 福利机构

明洪武七年(1374年),在县城东门外建养济院,收养境内孤老残废,安置贫病流民。洪武九年(1376年),在养济院旁建安乐堂。

民国时期,县政府设救济院,院内设养老所、孤儿所、残废所、育婴所、施医所、贷款所,其救济有名无实。

1949年后,各级人民政府对缺乏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而生活没有依靠的老弱孤残及其

他困难户,建立敬老院、养老院及福利工厂。

1984年12月,民政局增设城福科,管理城市福利事业。1987年7月,建廊坊市福利院,当年开始收养市区内的20名孤寡老人和弃婴。其中孤寡老人17名,弃婴3名。1993年,院内收养弃婴8名。2003年收养弃婴5名,全院弃婴总数达到37名。

第二节 五保户供养

1950年,农村孤老户分得土地耕种收入,实行群众互济,政府给予必要的救济。1956年,全县实行对生活无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社员保证吃、穿、住供应,保证年幼受教育和年老死后安葬。1960年后,逐步形成保吃、保住、保穿、保医、保葬(对孤儿保教)的五保制度。

1980年,全县有五保户425户,537人。集体供养金每年5万余元,国家救济金2.3万元。1983年,对五保户情况进行普查登记,共有应保户708户,816人,已实行五保的498人,集体供养金6万元,国家救济2.5万元,应保未保的318人。1991年,对全区五保户再次普查登记,有五保户784户,893人,已实行五保供养的728人,应保未保的73人,集体供养金20余万元,其中国家救济6万元。1993年,全区有五保户346人,其中,集体供养184人,供养标准不低于全区平均生活水平。

1994年,农村五保供养户479户,575人,其中孤老544人,孤残28人,孤幼3人。在已保的479户,575人中,集中供养104人,分散供养471人(村供村养的207人,村供亲养的86

人,亲供亲养的83人,其他情况的95人)。每年集体供给金额35万元,其中用于敬老院五保户的28万元,用于分散五保户的7万元;国家补助金额7.5万元,其中用于敬老院五保户的6万元,用于分散五保户的1.5万元。是年,全区19个乡镇的五保供养机构全部实行了五保供养经费统筹,共有人院五保户198人(孤老172人,孤残23人,孤幼3人),敬老院工作人员57人,床位254张。其中,有院办经济的敬老院13所,年产值39万元,年利润15万元,各级政府补给敬老院改善生活资金15万元。全区散居五保户有410户,471人,生活所需全部实行乡镇统筹,院办经济收入9万元用于老人生活,6万元用于改造敬老院。

1996年,全区农村五保供养户有627户、803人。乡镇敬老院由1994年的19所因合并减少为14所,入院集中供养老人117人,入院率达到26%,61名敬老院工作人员为入院老人提供全面服务。经费实行乡镇统筹,院办经济和种养业等综合性收入解决。1999年,全区敬老院种、养殖年纯收入达20万元。是年,

农村五保供养率达到 100%，入院率 46%，年供养标准 3200 元/人。14 所敬老院中，有省甲级敬老院 2 个、市级先进敬老院 4 个、乡镇改建敬老院 2 个。院办经济全年收入 35 万元。2000 年，全区农村五保供养人数达到 830 人，其中五保老人 690 人，残疾人 130 人，孤儿 10 人，按年供养标准 3200 元/人。14 所敬老院有老人 120 人，五保入院率达到 61%。新建省甲级敬老院 1 个，改建敬老院 1 个。敬老院多种经营全年收入 20 万元。

2001 年 10 月，区划调整后，全区有敬老院 9 所（其中，码头镇和葛渔城镇各两所敬老院，落堡镇没有敬老院），工作人员 36 人。全区五保供养人数 848 人，其中孤寡老人 745 人，残疾人 125 人，孤儿 10 人。集中供养 140 人，供养标准为年人均 1700 元，经费由税费改革以前的乡镇统筹改为区财政统一下拨。2003 年 12 月底，全区五保供养人数 855 人，其中五保老人 782 人，残疾人 135 人，孤儿 15 人。全区有省甲级敬老院 5 所，分别是杨税务乡敬老院、东安庄村敬老院、调河头乡敬老院、葛渔城镇敬老院、东沽港镇敬老院。全区分散供养 761 人，供养

标准年人均 1200 元。



龙河爱心家园内的文娱场所



乡镇敬老院老人的业余生活

1994~2003 年“五保”情况一览表

表 20—4—231

项目 年份	五保对象		集中供养	分散供养			
	户	人		村供村养	村供亲养	亲供亲养	自 保
1994	479	575	104	207	86	83	95
1995	551	699	106	265	99	85	144
1996	627	803	117	312	111	83	180
1997	626	810	118	322	106	83	181
1998	632	799	119	332	113	82	153
1999	649	821	117	323	146	81	154
2000	626	830	120	313	158	82	157
2001	671	848	140	309	189	60	150
2002	671	845	136	300	182	106	121
2003	676	855	130	308	183	84	151

第三节 福利企业

1983年创办民政局直属福利厂,当年产值11万元,固定职工22人,其中残疾人员13人。1984年12月,全市有残疾人13452人。1986年,设民政经济管理服务站,负责民政经济管理。是年,局直属福利企业产值104万元,职工117人,生产人员93人,其中残疾人47人,占全厂职工人数的51%。是年,全市有社会办福利企业2个,产值670万元,利税39万元,生产人员127人,其中残疾人101人。行业有染整、食品、电线、石膏天花板、纸制品。1987年,局直属福利企业产值184.7万元,利税34万元。社会办福利企业3个,产值779.3万元,利税56万元,生产人员136人,其中残疾人106人。行业增加了印刷。1988年,直属福利厂产值225.4万元,利税29.8万元,残疾人52人,固定资产由原来的29万元增加到51万元。社会办福利企业增加到5个,产值963.9万元。生产人员353人,其中残疾人176人。行业增加了电器、机械加工。

1988年,国家对福利企业免税,企业效益明显提高。1989年,直属福利企业产值263.4万元,残疾人员从业人数增加到56人,固定资产增加到89万元。是年,全区社会办福利企业7个,产值1141万元,利税96.7万元,残疾人增加到299人。行业增加了保温材料制品。1990年,直属福利企业产值267万元,并投资240万元引进WJ60—1600瓦楞纸箱生产线,填补了廊坊市三层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的空白。全区社会办福利企业年产值1174万元,利税85.37万元。1993年5月,直属福利企业又增加了造纸车间,降低了原料成本。是年底,产值961万元,利税91万元,固定资产650万元,自有资金200万元,职工160人,其中残疾人74人。社会办福利企业6个,总产值1375万元,利税65.87万元,固定资产1169万元,流动资金819.3万元,占地面积51200平方米,行业有纸制品、食品加工、塑料制品、保温材料、染整等。2003年,全区共有福利企业8家,干部职工680人,

残疾人360人,年产值9200万元。产业有纸箱、塑料制品、黏合剂、电子仪器、半成品加工、标准件等。其中,社会办福利生产单位7个,生产人员400人,年产值1200万元。

附:廊坊市福利厂

始建于1983年,是以安排残疾人就业为主的集体企业。企业占地20亩,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职工130人,其中残疾人50名。产品以生产内外贸纸箱纸盒、浮雕石膏天花板、民用电线为主。1986年创产值104万元,利润15万元,产品销往北京、天津、内蒙古、黑龙江、宁夏、山西等省、市。该厂加工的纸箱、天花板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为外贸包装定点厂。工厂建立了残疾人协会,组织残疾人学习文化、培训技术,提高劳动技能,培养他们自强自信精神。1988年国家对福利企业给予免税照顾后,企业效益明显提高。1989年,全厂残疾人员增加到56名,固定资产增加到89万元,产值263.4万元,利税28.2万元。

1990年,投资240万元引进WJ60—1600瓦楞纸箱生产线,填补了廊坊市三层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的空白,保证了名优产品出口所需包装箱的质量,使月产值由过去的不足30万元,增加到100万元。是年,创产值267万元,利税25万元。1993年5月,福利厂又新建造纸车间,年产值961万元,利税91万元,就业职工增加到160人,其中残疾人74人。1997年,建成1160平方米的办公楼一栋。1999年,建成10000平方米的职工宿舍楼2栋,改善了96户职工的居住条件。

2001年4月9日,廊坊市福利厂对外称廊坊市纸箱厂。2003年,企业建筑面积1.5万平米,职工发展到280人,其中残疾人82名。固定资产5800万元,自有资金4000万元,生产能力2000万平米,年产值8000万元,利税600万元,纸箱厂拥有1600型纸板生产线、2200型电脑智能纸板生产线、台湾产电脑成型机、模切机和完善的检测仪器。下属企业包括纸板分